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冀03执恢96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秦皇岛龙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秦皇岛市抚宁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孙洪波，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胜利，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秦皇岛天马酒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秦皇岛市抚宁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罗兴平，经理。

被执行人：秦皇岛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秦皇岛市抚宁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丁宝义，经理。

被执行人：罗兴平，男，1964年08月24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公民身份号码：



130323196408240014。

被执行人：叶立侠，女，1969年02月21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秦皇岛龙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秦皇岛天马酒业有限公司、秦皇岛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罗兴平、叶立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强制执行。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9日查封了秦皇岛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秦皇岛市南戴河一小区土地使用权[抚土国用（2014）第129号]及其所有的地上建筑物（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抚房字第8625-1号、8625-2号）、抚宁县南戴河友谊路的一宗土地使用权[抚土国用（2011）第49号]。经本院商请，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将处置权交由我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秦皇岛市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秦皇岛市南戴河一小区土地使用权[抚土国用（2014）第129号]及其所有的



地上建筑物(秦皇岛市房权证秦抚房字第 8625-1 号、8625-2 号)、抚宁县南戴河友谊路的一宗土地使用权[抚土国用(2011)第 4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鲍成新
审 判 员 康冬强
审 判 员 张培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雪农

